

股票代码:300723

股票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7-00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88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113,773.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或者公司与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霖医药”）、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制药”）共同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	----	----	----------	--------------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发证券	3602015029201821001	63,033.56	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润霖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发证券	3602015029201821125	0.00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润霖医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发证券	441162949018800021930	0.00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发证券	441162949018800021778	0.00	一品红药业信息化升级建设
公司、一品红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广发证券	44050158010700000816	0.00	一品红制药营销网络建设
合计				63,033.5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确保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的授权书；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 号）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